

费城教育局

有关如何处理欺凌行为的条例

什么是欺凌行为？

欺凌行为可依以下三（3）项标准鉴别认定：

1. 属攻击性或蓄意伤人之行为。
2. 属在持续一段时间内反复发生之行为。
3. 属于在双方能力不平衡的人际关系中（例如：其中一人的身材更高大、更强壮、思维更为敏捷，或社交面更广）出现之不良互动行为。

欺凌行为可以分成直接或间接行为；以下列有欺凌行为的几种表现（但不仅限于以下诸项）：

- **躯体伤害：**拳打、脚踢、推搡、冲撞、唆使他人对受害人施害；
- **言语伤害：**使用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污辱性语言、辱骂、嘲笑、挑衅、对他人进行言语骚扰及性骚扰，背后议论、散布谣言；
- **非言语性伤害：**对受害人进行威胁、做下流猥亵动作、孤立、排斥、尾随他人，对他人施以电子欺凌（也就是通过如电子邮件、即时短信、短信、博客、相片及视频分享、网聊室、网上出气栏目、网站等电子或通讯手段，对他人施以欺凌的行为）。

费城教育局禁止局属学校的任何学生以任何形式欺凌他人

当您或您所认识的某人被欺凌时，您应当做些什么？

报告欺凌事件：被欺凌的学生或学生家长/监护人应立即向以下人士报告此类事件：所在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代表、该校任何一位教职员，其中包括教师、指导顾问、教练及各行政人员。任何接到报告的员工应立即向校长或其指定代表报告。如果此类行为没有停止，或学校对此类行为未采取任何干预措施，涉事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应通过教育局的热线电话215-400-SAFE 报告此事。

我们接到报告后会采取哪些措施？

我们将会尽快对每份报告逐一进行彻底调查。如果指控属实，校长（或其指定代表）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向欺凌他人的学生通报调查的结果；
2. 依据欺凌的定义以及教育局针对该类行为的有关条例对事件作出评估；
3. 根据违纪次数及情节轻重对欺凌他人者进行惩处；
4. 向欺凌他人者的家长通报其子女的违纪事件经过及其惩处决定。

对欺凌他人的学生将作何处理？

他/她将承担什么后果

违反有关欺凌条例的学生将受到以下惩处：

- **初犯：** 书面警告，并通知家长；
- **二次违纪：** 约见家长、剥夺在校学生特权、禁止学生参加学校主办的活动、放学后作留校及/或训导处分；
- **三次违纪：** 停课或转入另一班级、另一幢教学楼或换乘另一辆校车。

如初犯情节明显严重，校方将立即依据《学生守则须知》的条例处分违纪学生。这一处分可能为长期停课（4至10天）、转入一所另类教育学校乃至开除学籍。

欲知详情，请打电话：215-400-4230 与“违纪学生处分、听证及开除学籍办公室”联系。